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陳奇達（兼陳掟鑫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玉津律師

上　訴　人　陳秀冬

陳桂逢

陳奇濬

陳掟楨

（上四人均為陳掟鑫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陳國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嘉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仁展

陳榮元

陳　婕

000000000000000000

陳義博

陳文哲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奎龍

陳金聰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砂

陳金隆

陳百元

陳燕卿

000000000000000000

陳燕娟
陳冠華
陳冠慧
陳仁頌
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均為陳揎陞之承受訴訟人）
陳仁福
陳美容
陳仁德
陳仁壽
陳美娜
（上五人均為陳揎盛之承受訴訟人）
陳芝岑(即陳炳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炳祥
上二十四人
訴訟代理人　蔡孝謙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欣怡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均為陳政宗之承受訴訟人）
陳百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瞬賢
0000000000000000
陳盈君
（上三人均為陳根藤之承受訴訟人）
陳伊盈
陳一心
（上二人均為陳敏聰之承受訴訟人）
秦湘芸

陳子庭
陳毓橋
（上三人均為陳璋麟之承受訴訟人）
陳秋菊
陳鴻鑫
陳嘉明
陳俊宏
陳琬庭
（上五人均為陳德河之承受訴訟人）
鄭王幸

鄭語榛
鄭鼎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均為鄭鶴松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三　人
參　加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瓔滿律師
陳豪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判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併因參加所生之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其繼承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規定自明。附表甲所示當事人均於上訴程序中死亡，分別由繼承人、對造當事人具狀聲明承受，或經本院裁定命繼承人承受訴訟在案（見更一字卷一87、329至330頁、卷二99至103、365至367頁、卷三87至89、101至104頁、卷四213至215、225至229、317至319、341至342頁；本院卷二343、345、373至375、377至421頁），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具當事人適格。

㈠按「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各公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觀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亦明。是部分公同共有人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提起訴訟，向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除係基於自己對於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外，亦包括其他未起訴公同共有人就公同共有物之權利，始得向第三人請求回復『全部』公同共有物，故應係為自己及兼為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而起訴，屬『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該確定判決之效力，即應及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此於原告勝訴確定時，固無疑義。而於原告敗訴確定時，如謂非屬上開『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即該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公同共有人，則將使被告或有再次或再多次應訴之必要，無法統一解決該被告即第三人與全體公同共有人間之紛爭，難以保障該第三人之程序利益；並將使有限之司法資

源，或因其他公同共有人一次或分次提起相同內容之回復公同共有物訴訟，而不免耗損。至未共同起訴之其他公同共有人權益，於訴訟進行中，可因參加訴訟、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等機制之妥適運用，使其獲有參與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機會，而得以確保。於不致發生突襲性裁判之情形下，該確定判決效力及於非當事人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即具正當化之依據。倘其他公同共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獲此項機會，而未參與訴訟，並因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受不利之判決結果者，為確保其利益，於判決確定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陳源安（下稱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於被上訴人鄭鶴松（民國110年11月14日死亡）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原審被告陳掍陞、陳掍盛、陳敏聰、陳璋麟、陳根藤、陳德河、陳政宗（上7人於本件上訴程序死亡）及被上訴人陳百元、陳國富、陳嘉鴻、陳仁展、陳榮元、陳婕、陳義博、陳文哲、陳奎龍、陳金聰、陳金隆、陳金砂，共19人（下合稱系爭出賣人），移轉登記該公業之臺北市○○區○○段○○段○○○○地號者均為同地段）327、327-3、330、330-2、332、332-2地號等6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事件（案列：101年度重訴字第931號，下稱前案訴訟，其判決及更正裁定合稱「前案判決」），未經法院通知訴訟進行程度，不知可參加訴訟，嗣於102年9月30日前案判決確定後，始於103年2月13日收受系爭出賣人所發臺北信維郵局第148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通知），而知悉系爭土地業經部分派下員處分，並由前案判決命系爭出賣人移轉登記所有權與鄭鶴松指定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件為輔助鄭鶴松而參加訴訟，下稱參加人），其未在前案參加訴訟，致未即時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得依民事訴

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救濟等語，業據提出前案判決、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一23至31頁），並經本院前審程序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誤（見更一字卷二37頁），參佐鄭鶴松在原審陳稱：上訴人依法不得在前案參加訴訟等語（見原審卷一191頁反面），復未為到庭被上訴人所否認，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屬實。

㈢審酌系爭出賣人與鄭鶴松簽訂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係以出賣人地位應訴，與上訴人間無任意或法定之訴訟擔當關係，上訴人非前案訴訟之當事人，亦非於前案訴訟繫屬後為該案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該案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固不受前案判決之效力所及。惟鄭鶴松已持前案判決單獨申請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23日移轉登記與參加人，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見原審卷一129至153頁），並為上訴人陳奇達以次2人、被上訴人陳國富以次24人及參加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32頁不爭執事項㈤），致上訴人本於系爭公業派下權所生之潛在應有部分喪失，前案判決對於上訴人之實體法上權利自有不利益。前案受訴法院既未將該訴訟繫屬情形告知上訴人，致上訴人無從參加訴訟，對其程序權保障有欠缺，不可歸責於上訴人。衡以陳國富以次24人不爭執上訴人具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見本院卷三32頁）。基此，上訴人以系爭契約雙方當事人為被告，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主張其如參加前案訴訟，可即時提出包括買賣雙方通謀虛偽成立契約、違反公序良俗之強制規定、96年派下員會議決議不生效力，系爭土地之處分行為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系爭契約因出賣人給付不能而無效、同意處分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未超過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比例，其拒絕承認等攻擊防禦方法（見原審卷三144至145頁、重上卷一138至139頁；本院卷一183頁、卷二283至284頁、卷三352至353頁、卷四191至193頁），堪認其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三、上訴人起訴未逾不變期間。

㈠按第三人撤銷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5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㈡本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之不變期間，應自上訴人於103年2月13日收受系爭通知時起算，至起訴日即同年3月11日（見原審卷一5頁）止，未逾30日；自前案判決確定時起算，亦未逾5年。故上訴人之起訴，未逾不變期間。參加人雖稱：上訴人於103年2月13日前已知前案判決存在，嗣於同年3月12日始起訴，已逾不變期間云云。惟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23日移轉登記完畢，及系爭公業派下員陳克明、陳瑞裕另於同年2月7日對上訴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等情，尚不足以證明上訴人至遲於系爭土地登記日（103年1月23日）或陳克明另案起訴日（同年2月7日）之前，已明知或可得知悉前案判決有得撤銷之事由發生。參加人所辯，應無可採。

四、上訴人陳桂逢以次3人，及被上訴人陳欣怡以次17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各依被上訴人陳國富以次24人、上訴人陳奇達以次2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系爭公業之祀產，非經全體派下員同意不得處分，系爭出賣人於96年2月6日以系爭土地出售鄭鶴松，係買賣雙方基於通謀虛偽意思所為，且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違反公序良俗，系爭契約無效；又陳政宗、陳滿、陳百元均非派下員，無處分祀產之資格，其在系爭契約內簽名同意出售系爭土地，不生效力，依其餘同意處分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未超過半數，與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其等所為處分行為，係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因伊拒絕承認，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移轉登

記物權行為無效，鄭鶴松即不得依系爭契約訴請出賣人移轉登記所有權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求為撤銷前案判決，改判駁回鄭鶴松之訴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前審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經本院前審判決改判如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931號確定判決撤銷；㈢鄭鶴松於原法院對系爭出賣人及陳百元等19人所提101年度重訴字第93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應予駁回。

二、被上訴人陳國富以次24人以：陳百元及陳政宗分別為派下員陳阿蕙、陳聯枝之繼承人，有同意處分祀產資格，如認陳百元無派下權，其母陳阿蕙為系爭公業派下員，陳阿蕙於98年出具書面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亦生效力，且訴外人即派下員陳茂祥、陳茂仁（下合稱陳茂祥2人）於98年出具書面，同意處分系爭土地，故以不含陳滿及陳百元在內之出賣人同意比例，加計陳阿蕙、陳茂祥2人之同意書，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均超過半數，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為有效處分，前案判決依鄭鶴松之請求，判命出賣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與參加人，並無違誤，上訴人訴請撤銷前案判決，無權利保護必要。被上訴人鄭王幸以次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前審到場陳述略以：前案判決之訴訟標的為買賣標的物移轉登記請求權，上訴人非買賣契約當事人，上訴人無權參加前案訴訟，對前案訴訟標的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得訴請撤銷前案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其餘被上訴人陳欣怡以次17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參加人陳述：系爭土地已移轉登記與伊，在未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之前，地政機關不得逕為塗銷登記，上訴人提起第三

人撤銷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派下員陳克明、陳瑞裕所提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已敗訴確定，該案亦認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均逾半數，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處分行為有效等語。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於96年2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部分派下員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系爭土地，買受人鄭鶴松以系爭出賣人為被告，訴請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前案判決鄭鶴松勝訴，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23日以判決移轉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鄭鶴松指定之參加人等事實，為陳奇達以次2人、陳國富以次24人及參加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32頁），並有系爭契約、前案判決及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130至135頁），堪信為真正。

五、上訴人請求撤銷原法院前案判決，及駁回鄭鶴松在原法院對系爭出賣人及陳百元等19人所提101年度重訴字第93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等語，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系爭契約非依通謀虛偽意思成立。

1.所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且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權利障礙要件，為免當事人或第三人任意質疑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應由主張此項利己之變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關係，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云云(見原審卷三29至30、144至145頁、重上字卷一138至139頁)，依上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先為舉證。

2.經查，系爭出賣人與鄭鶴松於96年2月6日訂立系爭契約，以系爭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出售鄭鶴松，已如上「貳、四」所述，系爭出賣人並就依系爭契約收取之買賣價金，為分配及提存與未共同售地之其他派下員，亦有提存書、陳茂祥2人之收款收據、華南銀行信託財產付款指示書、陳金隆、陳掟

陞、陳奎龍、陳國富4人之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戶存摺明細、96年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陳德河領款簽收單及支票等件可證（見原審卷一222至229頁、卷二63至64頁，更一字卷一335至337、351至353、355至356頁），堪認鄭鶴松與系爭出賣人之間確有依買賣契約履行之意思。上訴人就所稱系爭契約為買賣雙方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云云，未據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㈡系爭公業之派下員，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處分系爭土地，未違公序良俗。

1.按派下權之繼承，因派下員死亡而開始，則繼承人是否因繼承而取得派下權，當以派下員死亡發生繼承事實之時點定之。次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97年7月1日）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此觀同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即明。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憲法判決已明揭：系爭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準此，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其派下繼承人者，該派下員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倘未列為派下員，均得檢具相關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以符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祭祀公業之祀產為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關於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及權利之行使，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然依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自應適用該法律或契約之規定，此觀98年1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828條

第2項規定即明。而97年7月1日廢止前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9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96年12月12日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亦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2分之1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4分之3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書面之同意：…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準此，關於祭祀公業祀產之處分，並非均必須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始得為之。且上開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前所成立而未訂有規約之祭祀公業，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祭祀公業處分土地時，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因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已有特別規定，依該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結果，得以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派下權比率)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人數可不予計算。自應優先於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3.查系爭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訂立前已存在，未制定章程或規約，於83年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並經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惟未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登記為法人等情，為陳奇達以次2人及到庭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32頁），並有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下稱區公所）於83年6月間備查之財產清冊、派下現員名冊、全員系統表，及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表可查（見原審卷二247頁、重上字卷二157至158頁，原審卷一138、141、144、147、150、153頁）；上開83年備查之財產清冊（下稱83年清冊）所載土地中，327、330、331、332地號土地於36年4月5日登記系爭公業所有，於74年5月13日，以327地號逕分割出327-1至371-3地號、330地號逕

分割出330-1至330-2地號、332地號逕分割出332-1至332-2地號等筆土地後，分割後土地亦登記系爭公業所有等情，有83年清冊、臺北市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重上字卷三75至82、117至124、125至135頁），陳奇達以次2人亦不爭執83年清冊所載11筆土地為系爭公業所有（見重上字卷三329頁）；佐以上訴人提出次房、四房之「鬮書簿」（下合稱系爭鬮書簿），記載：「立囑咐鬮分合約字人鄭氏、長房孫明珠、次房奎生、三房孫明賢、四房仁井、五房孫甲買、甲勝、甲木等，本同一根同氣之人也，…意欲分形，邀請房親姻戚妥議，將承祖父水田物業山埔厝宅在內，『先抽起陂內水田、阳陂底水田、阳陂岸脚水田、牛埔仔水田，合共抽出為公；又大公厝四份得以連地基，以及大公厝邊山埔，抽出為公；又本厝竹圍內外山埔菜園稻埕竹圍，抽出為公』；又抽起阳陂底承起畧水田壹段年尚剩小租粟柒石連田底充長付長孫烏龍掌管以外，將水田山埔大厝家銀以及牛隻家器雜物等項作五份均分肥磽照配禱神拈定各業各管…立囑咐鬮分合約字五紙一樣各挑壹紙永遠存炤。…」等詞（原文無句讀，本院依文意添加句讀，以利閱讀），有系爭鬮書簿可查（見原審卷一37至46頁）。綜上足認，系爭公業係由陳源安直接房之五大房子孫（次房由其子科奎代表、四房由其子科井代表），於民國前37年（清朝光緒元年）間分割家產時，書立系爭鬮書簿，抽出部分土地保留為公，作為祀產所設立，系爭出賣人於96年2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同意處分系爭土地，自屬處分祭祀公業祀產性質，應可認定。

4.承上所述，系爭公業為祭祀公業條例制定前成立而未訂有規約，迄未經登記為法人，祭祀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派下員就該土地之處分，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為之。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須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始得處分，系爭出賣人之處分行為無效云云，並不可採。

㈢系爭契約成立時之派下現員，為附表乙之C欄所示之人。

1.按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已於96年12月12日制定公布祭祀公業條例，並於97年7月1日施行。該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足認該條例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為立法目的之一，因而於解釋該條例第5條所定之「繼承人」時，應依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即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而與分屬不同法體系，純以財產繼承為目的之民法繼承編第1138條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有所不同。且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22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公業經區公所於83年6月、100年4月6日及101年12月26日備查之派下員名冊及派下系統表，可作為認定系爭公業於系爭契約成立時（96年2月6日）之派下現員之依據。

⑴系爭公業於83年1月、99年10月、101年7月間，曾先後造報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提送區公所公告，經區公所先後於83年6月、100年4月6日、101年12月26日備查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下分稱83年名冊、100年名冊、101年名冊）之事實，有83年名冊登報公告、區公所115年5月20日北市信文字第11560099904號函及派下員名冊、系統表可稽（見原審字卷一198至201頁、更一字卷三211頁；本院卷三115、117、119至124、125至131頁），陳奇達以次2人及到庭被上訴人均不爭執前述名冊及系統表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三32頁），前述名冊及系統表內容，堪可採信。

⑵至系爭公業於區公所84年6月9日備查之派下員名冊，雖列訴外人陳滿為派下員（見更一字卷三179頁），惟陳滿業經本院96年度重上字第531號判決認定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有上開裁判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二37至41頁），且系爭公業提請區公所備查之99年名冊及系統表，已不再列

陳滿為派下員（見本院卷三119至124頁），陳奇達以次2人及到庭被上訴人復不爭執陳滿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見本院卷三33頁）。故前揭經區公所於84年6月9日備查之派下員名冊，即無可採。

⑶又區公所於96年1月5日備查之系爭公業派下員名冊（即列有陳百元之名冊），及於97年6月23日核發之派下全員名冊（即改列陳阿蕙之名冊），分經區公所以97年12月10日函文廢止、撤銷，有區公所北市信民字第09732900300號函可稽（見原審字卷二248頁正反面），該2份名冊亦不可採。

⑷另卷附陳掟鑫、陳國富、陳克明、參加人、陳秀冬各自所製派下系統表（見原審字卷三44至45、86頁，重上字卷一97頁、重上字卷三207頁），及陳秀冬依卷內證據資料自製之96年2月6日派下系統表、101年12月26日派下系統表、陳自新派下系統表、締結系爭契約派下系統表等件（見重上更一字卷三213、355頁、卷四95、97、431頁、卷五79、83頁，本院卷二365頁；其陳述見重上更一字卷四428頁、卷五70頁），暨陳掟鑫、陳奇達所提另份派下系統表（見最高法院第96號卷283頁），並未經系爭公業提送區公所公告備查，性質僅為各該製作人臨訟製作之私文書，亦不足為憑。

⑸從而，對照83年名冊、99年名冊所載派下死亡及繼承結果，可知系爭契約於96年2月6日簽訂時，系爭公業派下五大房之派下現員，應如附表乙之C欄所示。

3.陳茂祥2人於系爭契約成立時，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⑴按祭祀公業派下權兼具身分及財產權性質，其取得、繼受及喪失，與民法上一般遺產繼承未盡相同；派下權之拋棄可分為法律上地位之拋棄及派下財產權之拋棄，臺灣習慣上既容許派下員以其派下財產利益，以「歸就」之方式讓與其他派下員，參佐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就派下員變動之應備文件，列有「拋棄書」，及第37條第1項第5款就祭祀公業法人之申請文件，亦明定「派下權拋棄書」，可見現行法制並非全然否認派下權可能因派下員拋棄而發生變動。惟斟酌派下權之

拋棄與一般遺產繼承之拋棄，分屬不同法律關係，尚難僅以派下員曾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即認其當然亦拋棄原得依祭祀公業派下承繼關係所取得之派下員身份，仍應依其規約、適用之習慣及具體意思表示內容，分別審認之。

⑵陳茂祥2人之被繼承人陳金奇於92年12月31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向法院陳明拋棄繼承，經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4年10月18日裁定選任國有財產署桃園分署為其遺產管理人，有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及該法院94年度繼更字第4號、95年度家抗字第2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四41至43、51至57頁），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固見陳茂祥2人已拋棄繼承陳金奇之遺產。

⑶惟依證人陳茂祥所證：伊父陳金奇過世後，就登記伊與陳茂仁為派下員，95年8月20日系爭公業祖產土地產權分配確認同意書內，有經伊與陳茂仁簽名，係討論系爭公業土地買賣之情形，伊與陳茂仁有到場；伊與陳茂仁同意以1坪35萬元將土地出售給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參加人，下稱大漢公司），同意土地過戶給該公司，簽同意書之前，有接到親友打電話通知賣土地之事，96年2月6日買賣契約簽署時，伊未在場，伊與陳茂仁是事後到大漢公司那裡，表明同意將派下土地出售該公司，同意處分土地；因為當時陳嘉鴻他們是透過仲介鄭鶴松去買賣土地，伊沒見過鄭鶴松，故與弟弟陳茂仁不願意透過鄭鶴松仲介，而直接與大漢公司簽約；伊與陳茂仁同意處分系爭土地時，該土地登記系爭公業名下；簽完同意書後約1年，有收到系爭公業寄發之派下員土地持分比例表格，其上記載1坪35萬元、持分比例坪數、每坪單價乘以持分比例之金額等內容；簽同意書時，大漢公司有給伊看收據，伊同意收據後就簽名，也有收到錢等語（見本院卷三174至176、178至179頁），並有95年8月20日祖產土地產權分配確認同意書、98年同意書、收據及收受第2、3期價款憑證可佐（見原審卷一204頁、卷二63至64頁反面）。由是足認，陳茂祥2人於父親陳金奇死亡後，均有實際參與系爭

公業開會及討論處分祀產，及事後承認處分系爭土地之行為，依其行為外觀，可見陳茂祥2人係本於祭祀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參與公業事務之表決及祀產處分行為，自不得僅因陳茂祥2人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陳金奇之遺產，即遽認其2人亦向系爭公業聲明拋棄派下權。故上訴人陳稱：陳茂祥2人已拋棄系爭公業派下權，於出具98年同意書時，已非派下員云云，即無可採。

4.陳政宗於系爭契約成立時，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

上訴人固稱：陳政宗之父陳聯枝於63年2月26日失蹤，於100年3月30日經地院判決宣告死亡，故陳政宗於系爭契約簽訂時不具派下員資格，且陳聯枝尚有一女陳玲珠可繼承派下權云云。惟查：

⑴系爭契約簽立時，三房陳聯枝係由其子陳政宗到場簽名同意出售系爭土地，有系爭契約可憑（見原審卷一91頁反面）；又陳聯枝於63年2月26日失蹤，經原法院於98年6月23日以98年度家催字第198號裁定為公示催告，嗣於100年3月30日以100年度亡字第1號判決陳聯枝於73年2月26日下午12時死亡，有上開裁判可稽（見原審卷二78頁、更一字卷一209至210、213至214頁）。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於推定死亡時開始；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義務，應於繼承開始時，由被繼承人依規約、祭祀公業條例或習慣具派下員資格之繼承人取得。是陳政宗應回溯於陳聯枝推定死亡時起，即繼承取得系爭公業之派下權，故於系爭契約成立時（96年2月6日），自具派下員資格，則陳政宗本於派下員身分自具處分祀產資格。故上訴人所稱：陳政宗不能計入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權數云云，應不可採。

⑵另上訴人主張：陳聯枝之女陳玲珠亦繼承派下權云云，固提出陳玲珠戶籍資料為憑（見更一字卷二222至223頁）。惟系爭公業乃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存在者，又未制定規約，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權之資格認定應依當時民事習慣定之。而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

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未涵蓋「未出嫁女子」、「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性者」以外之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該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之旨，於該女子提出請求之日起，始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基此，陳聯枝經法院判決宣告於73年2月26日死亡，祭祀公業條例尚未施行，依當時臺灣民事習慣，除獨生女外，女子原則上無遺產繼承權（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533、783頁），陳聯枝既有長子陳政宗可繼承其派下權，且依區公所於115年5月20日函覆之系爭公業備查資料，均未見陳玲珠於前述憲法判決後已申請列入派下員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三115頁），上訴人復未就此部分舉證證明陳玲珠已檢具資料請求登記為系爭公業派下員之情形，本院自無從僅憑陳玲珠為陳聯枝之女，即遽認陳玲珠於96年2月6日之前亦承繼取得其派下權。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5.陳阿蕙至遲於昭和14年1月間，因與張秋龍有夫妾婚姻關係，已喪失系爭公業之派下權。

上訴人雖稱：長房三子陳自新之派下權，由長子陳炳乾（即陳阿蕙之父）繼承外，尚有螟蛉子陳丙灯及陳金泉；陳炳乾之女陳阿蕙為張秋龍之妾，已喪失派下權，陳阿蕙於98年間出具書面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不生效力等語，固為陳國富以次24人及參加人所否認。惟查：

⑴依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繼承有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之分。戶主繼承，純然係戶主身分上地位之繼承，不包含財產繼承（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437頁）。所謂螟蛉子係指為他姓所生之子過繼戶長，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且螟蛉子之地位與親生子女相同，繼承財產亦無差別待遇；日據時代之女子原則上無財產繼承權，僅由家產中，受

給若干財產為其粧奩。女子繼承父之遺產，以別無男子繼承遺產時為限。先於父而亡之子，其直系卑親屬女子，因其祖父之死亡，得與先父之兄弟同一順位共同繼承遺產（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5、396、400頁）。此外，祭祀公業設立人之繼承人全部，均因設立人之死亡，而取得派下權，自不問其為男、女或嗣子、養子，均平等取得此權。惟當時因女子原則上並無遺產繼承權，故除有特殊情形（如無子繼承人而招婿並未出嫁者）外，亦不得取得派下權；原有派下資格之女子出嫁於外者，向後喪失其派下權（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83至785頁）。

⑵大長房科永三子陳自新，生有長子陳炳乾，惟陳炳乾於大正11年4月8日死亡，陳自新於同年9月25日收養螟蛉子陳金泉，於大正12年2月10日收養螟蛉子陳丙灯，陳丙灯復於大正12年5月18日與陳炳乾遺孀即陳阿蕙之母陳劉氏銀結婚；陳自新於大正13年3月21日死亡，並由陳阿蕙繼任戶主，有戶籍登記資料可參（見更一字卷三13至18頁）。依上開說明，螟蛉子陳金泉、陳丙灯之地位與親生子女相同，得與先於父而亡之陳炳乾之女陳阿蕙共同繼承陳自新之財產權。是陳阿蕙於大正13年3月21日繼任陳自新之戶主身分地位時，固繼承陳自新之派下員身分，而與陳金泉、陳丙灯共同承繼陳自新所遺之派下權。審酌系爭公業之派下員系統長期未確定，向區公所陳報之名冊亦有不同，該公業相關會議是否曾通知陳金泉、陳丙灯或其子孫，均未可知，尚難逕以從未有人爭執之情，即謂陳金泉、陳丙灯無派下權。況陳自新如有排除該2人繼承權之意，何須於其子陳炳乾死亡後再收養該2人為螟蛉子，再由陳丙灯與陳炳乾之遺孀結婚，豈非徒增日後因繼承衍生之困擾。至陳國富所辯：陳金泉、陳丙灯經收養後未任戶主，且陳金泉、陳丙灯及其等子孫從未爭執陳金泉、陳丙灯未列為派下員云云，應無可採。

⑶然因日據時期之夫妾關係為準配偶關係，其成立應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此與夫妻婚姻同，而與姘居有別。故

「妾」必須依舊慣具備其身分關係所必要之實質要件。而日據時期納妾須主婚人、媒妁、聘財之授受、立婚書等項，惟儀式則無一定之方式，如足以表示夫妾關係之合意適法成立即可。又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則其與夫及正妻及其父母間便發生親屬關係，即妾與夫為準配偶。雖妾當然入夫家，但事實上留住本生家，亦毫無礙於夫妾關係之成立。妾所生子毋庸經丈夫（生父）之認領，當然取得庶子身分（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11、113至114、154頁）。依陳阿蕙戶籍資料，可知陳阿蕙與張秋龍於昭和00年0月00日生有張榮藏，於昭和00年0月00日生有張照子（早夭），該2子與張秋龍同戶，且未有「認知」（即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記載而登載為張秋龍之「庶子」（見更一字卷四14頁）。故依日據時代臺灣民事習慣，陳阿蕙與張秋龍間有夫妾婚姻關係，不以其有無入戶張秋龍戶口而異其結果。依此，陳阿蕙至遲於昭和14年1月間張榮藏出生時，已因嫁為張秋龍之妾而喪失系爭公業之派下權，且於系爭出賣人於96年2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處分系爭土地時，陳阿蕙之派下權仍處於消滅狀態，其自不具處分祀產資格。故上訴人主張：陳阿蕙出具同意書時，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不得計入同意處分人數等語，應可採信。

⑷被上訴人雖謂：陳阿蕙育有陳百元，故由陳百元繼承其派下權云云，然依證人張榮藏證稱：弟弟陳百元是收養的等語（見重上字卷三174頁），可知證人張榮藏年長於陳百元，依其2人之年紀先後，陳阿蕙係在成為張秋龍之妾、生下張榮藏後，始收養陳百元。則陳阿蕙當時既已喪失系爭公業之派下權，其事後收養陳百元，陳百元亦無從承繼取得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身分。至陳國富辯稱：陳百元自出生時起即與陳阿蕙同住，伊未見聞張秋龍、張榮藏、張照子，倘陳阿蕙經張秋龍納為妾，豈能再與他人生下陳百元云云（見更一字卷四128頁），核與證人張榮藏之證詞不符，陳國富就此部分並未再為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⑸按確定判決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原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79號另案確定判決固認陳百元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惟該案原告為陳百元，被告為陳揎禎、陳揎鑫、陳奇達、陳奇濬、陳煥昌，與本件當事人不同，且該案未曾就陳阿蕙是否張秋龍之妾致喪失派下員之爭點為調查及由兩造就此互為攻防，其判決理由所認「陳阿蕙未婚、生有陳百元一子」，亦與本件調查結果不同（見更一字卷三183至187頁），顯見該案並未就陳阿蕙是否因嫁張秋龍為妾而喪失派下權乙事，列為爭點並為辯論、審理，該案之判決理由對本件自無爭點效可言。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07號裁定，係關於本件參加人訴請陳揎鑫等人移轉登記所有權事件，因陳阿蕙、陳宜雄於第一審程序中死亡，法院依民法繼承規定及法理，就當事人於訴訟中死亡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部分，於程序上認定陳阿蕙之繼承人得聲明承受訴訟，該案當事人既與本件不同，且未以陳阿蕙與張秋龍間之夫妾婚姻關係作為爭點予以辯論（見原審卷二12至13頁），本件亦不受該裁定理由之拘束。

⑹綜上，陳阿蕙至遲於昭和14年1月間張榮藏出生時，即喪失其於系爭公業之派下權，陳百元係陳阿蕙於喪失派下權後始收養，其未舉證有共同承擔系爭公業之祭祀義務，陳百元自無從承繼陳阿蕙原有之派下權；則陳百元在系爭契約簽名同意處分系爭土地，陳阿蕙於98年間出具書面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行為，均不能認為係基於派下員身分所為處分祀產行為，自不能計入系爭出賣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6.其他關於系爭公業之各大房派下過房、承繼情形，就兩造另有爭執部分認定如後：

⑴大二房科奎部分：

①上訴人主張：大二房科奎次子甲進之房份傳予其長子陳池及

次子陳波均分取得，陳池並過房承嗣取得甲買於大二房及大五房之房份，陳池及陳波之房份已歸就由大二房四子甲涼之次子陳蚶取得等語，業據提出大二房科奎次子甲進（添進）之子陳池、陳波2人於大正8年2月8日所立歸就字為證（見原審卷一第75頁）。觀之前開歸就字，載明：「立歸就字人陳波陳池等因有承先祖遺下之產址在大加蚋堡六張犁庄壹七0番地上建設土塊瓦葺造平家壹棟並建物敷地及畑陳池陳波二人應分得之持分今因乏金別用托出管理引就與陳蚶同仝三面言議定依時價格金…其承受人陳蚶隨即日仝同金…交付過陳池陳波二人親收入足訖隨即將所有應得之持分業仝管理人交付過陳蚶前去掌管永為己業陳波陳池二子孫永不敢言…。」之內容，並以陳蚶為受文者，堪認上訴人主張：陳池及陳波因繼承取得之房份已歸就由大二房四子甲涼之次子陳蚶取得等語，應可採信。

②到庭被上訴人雖抗辯：上開歸就字係以陳蚶為代表，因歸就取得之房份實際由大二房四子甲涼之長子陳鑑及次子陳蚶均分取得云云，並舉戶籍謄本、昭和7年歲次壬申四月製之「富效陶公」，及59年9月19日覺書為證（見原審卷一217至221頁）。然觀上開由系爭公業大二房派下陳春風繼承人陳掟楨等人具名書立之覺書，內容係關於臺北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屬（見原審卷一221頁），與系爭公業祀產無關。另依前揭「富效陶公」記載：「仝立囑咐分管合約字人陳林氏順有仝先夫陳有諒生下長男陳鑑次男陳蚶最後再招贅夫劉井生下三男劉再發等…但樹大必分枝水長多派別在物尚然又況於人乎，不得不為分釁之計也爰是邀請族親姻眷到家妥議有承祖父遺下應得田畑厝宅山場家器雜物來往賬項即日公同清算明白各按作三大房均分就此分管…」等詞（見原審卷一217頁反面、重上字卷一225頁反面），可知為大二房四子陳甲諒之子孫析分家產之文書，其第壹條約定應由陳神佑、陳鑑取得3/5持分，由陳蚶、劉再發取得2/5持分之土地，乃六張犁169-1番畑及170之1番山林及721之3番山林等

土地，第貳條記載以陳蚶名義登記而屬兄弟共有之土地為六張犁531番田（見原審卷一218頁正反面），亦與系爭土地權屬無涉；至「富效陶公」第貳條另載：「…又仝所壹七０番地所在（土塊磚石造瓦葺平家建住家壹棟建坪參拾坪壹合八勺昭和六年四月十日受付第五九０九號所有者陳鑑蚶保存登記即日公同妥議將建物持分六分之貳所有權一部移付與劉再發取得登記永為共業居住…」等詞（見原審卷一218頁反面），則係對於重測分割前170地號土地上以陳鑑、陳蚶名義辦理保存登記之私產建物進行分產，及第參條：「公議將台北市六張犁壹七０番建物敷地分厘右祭祀公業主陳源安管理人陳甲性爾兄弟應得持分拾分之四其餘別房之額後日決無紛爭之弊害批明炤」等詞（見原審卷一218頁背面、219頁），縱提及陳蚶及陳鑑對於重測分割前170地號土地之潛在持分共4/10之事，亦與陳蚶是否代表陳鑑登記為財產名義人、是否代表陳鑑受讓歸就派下權各節無涉，實無從逕以前揭「富效陶公」及覺書內容，推論陳池及陳波立據將其等於系爭公業之派下房份產權歸就於陳蚶時，其權利亦由通篇未具名之陳鑑均分取得。此外，審酌於上開歸就同時之大正八年間，陳鑑尚曾以其個人名義向陳池買受土地並領受價金，有「賣買予約字」及領收證可憑（見重上字卷三239、241頁），益見陳鑑可以自己名義取得財產，並無以陳蚶名義代表受讓財產之必要；併參以陳池、陳波之房份所負擔之地價稅確由陳蚶乙房負責繳納，有地價分擔表可證（見原審卷二99頁）。由此可見，上訴人主張：關於系爭公業派下陳池與陳波之潛在房份，應由陳蚶一人歸就取得等語，亦可採信。

③至上訴人主張：大二房科奎之五子甲慶於絕嗣後，無人過房承嗣，其房份應由大二房科奎其餘四子均分取得云云；為陳國富以次24人否認，並稱：大二房科奎五子甲慶絕嗣後，係由四子甲涼之長子陳鑑過房承嗣，甲慶往生後，其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00巷00號房屋先由陳鑑繼承，再由其養女陳尾、陳尾之次子陳國富繼承使用；陳甲慶牌位係由陳尾之長

子陳根藤供奉，陳鑑之女陳尾之墓園，亦有陳甲慶之蓮位；另陳甲慶房份應分擔之祭祀公業祀產相關稅費，由陳鑑之子嗣負責繳納至今等語，並據提出陳甲慶蓮位照片、陳甲慶牌位、陳尾墓園照片、101年9月電費收據、蓬萊陵園墓地「殯葬設施」永久使用證明書、祭祀系爭公業地價稅稅額分擔明細為證（見原審卷二61、62、150至153頁）。查依被上訴人陳根藤具結所述：大二房小五房陳甲慶絕嗣後，係由陳鑑過房，這是由陳甲涼的配偶決定的，而且其他各房都沒有意見，是由長輩決定，陳甲慶絕嗣後，本來是伊母親在祭祀，現在是伊在祭祀，陳甲涼有二子即陳鑑及陳蚶，因為陳鑑是長子，所以過房給陳鑑等語（見重上字卷二268頁反面、269頁），及依上訴人提出之地價稅分配明細，載明大五房地價稅由陳鑑負責繳納等詞（見原審卷二99頁），足認陳國富以次24人所辯非虛。審酌祭祀公業派下過房承嗣之目的，在由過房者負擔奉祀並由承繼其房份，而取得派下潛在持分之具體表現即在對房份祀產之實際用益。陳國富以次24人已舉證證明有祭祀甲慶，實際占有使用甲慶該房分管之祀產，並負責繳納稅費，歷時多年，均未見大二房派下各房異議；佐以上訴人曾稱：公業之行留有鬮書、囑書、歸就字等契字，就派下子孫之房份已有分配，並據此繳納公業土地之地價稅至今；公業祀產地價稅金即依據祖先所留鬮書、囑書、歸就字等契字比例分擔，向由公業管理人向各房派下，逐一收取，迄100年時，仍依該比例繳付地價稅等語，並援引手寫地價稅計算說明為據（見重上字卷一62、90頁背面、原審卷二99頁），可知上訴人亦認祀產地價稅之繳納，係本於派下各自房份所為分配之結果，復細究「富效陶公」記載：「第參條公議將台北市六張犁壹七0番建物敷地分厘右祭祀公業主陳源安管理人陳甲性爾中弟應得持分拾分之四…」等詞，係指陳鑑及陳蚶二兄弟對於祭祀公業祀產即重測前170番號之潛在持分合計為4/10等各節，參互以查，可知陳鑑及陳蚶兄弟除得承繼大二房小四房甲涼之房份1/10外，陳蚶雖尚得本於

歸就取得陳波承繼之小二房甲進房份及陳池過房承繼小三房甲買房份各1/10，合計僅3/10而已。故陳國富以次24人抗辯：陳蚶、陳鑑兄弟其餘潛在房份1/10乃源於陳鑑過房小五房甲慶取得等語，亦可採信。

⑵關於大五房科裕部分：

上訴人於本院前前審主張：大五房科裕亡絕後，全部房份由大二房科奎之小三房甲買單獨過房承嗣云云，並提出大二房科奎之小四房囑書（下稱小四房囑書）及陳新裕墓碑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65至67頁；重上字卷三243頁），惟於本院前審改稱：五房絕嗣後由甲買、甲性繼承云云。陳國富以次24人則辯稱：五房係由甲木、甲性繼承等語（見更一字卷二439至440頁、卷三354頁）。惟查：

①按臺灣舊慣之養子，分為過房子及螟蛉子，過房子為同宗或同姓養子，螟蛉子乃異姓養子，並於戶口調查簿上登記其養子之種類。螟蛉子因與其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故在身分法上之效力，即不服其本生家之尊長權（親權），婚喪喜慶亦不相慶弔，且與其本生家無任何財產關係。至於過房子，因其為非買斷之養子女，故在身分法上之效力，與其本生家仍保持親屬關係，但服制互相降一等，養親非經其本生家之同意，不得擅將其轉賣給他人；而對於本生家之家產，若過房子歸宗，可回復其有份（房份）人之地位，否則僅依父祖或兄之情誼給予若干財產。倘過房之目的在於祭祀，而不在出嗣者，即係所謂一子雙祧，始不喪失其對於本生房遺產繼承權；惟一子雙祧兩房，以該子係本生家獨子為要件，若非獨子，祇許其出繼而不得兼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參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58、162、166、176、338、356、378、399頁）。可知臺灣前清時代舊慣之過房子（養子），雖在身分上與其本生家保持親屬關係，惟除有一子雙祧情形，得同時繼承其養家及本生家之財產外，需待其歸宗，始回復其於本生家之繼承權，並非過房子均得同時繼承養家及本生家之財

產。

②經查，小四房囑書雖載有「甲買應得上五房科裕田園厝宅什物等項三份」等詞（見原審卷一66頁），然依系爭鬮書簿記載享祀人陳源安之直接五大房為：「長房孫明珠、次房奎生、三房孫明賢、四房仁井、五房孫甲買、甲勝、甲木等」，參佐經區公所先後於83年、100年、101年備查之系爭公業系統表，雖未見名為「甲勝」之人（見原審卷二247頁；本院卷四121至124、128至131頁），然大四房科井之長子名為「甲性」，該「性」字與「勝」字之閩南語發音相同，堪認依系爭鬮書簿內容，大五房科裕絕嗣後過房承嗣者，應包括大長房之甲木、大二房之甲買及大四房之甲勝即甲性。又依小四房囑書記載：「立囑鬮書字人陳劉氏，昔年夫在有生五男，長曰考文、次曰添進、三曰甲買、四曰有諒、五曰有慶等，不幸三男甲買命短，而次男添進帶念兄弟之情，撥出長男自地與其過繼傳嗣，氏竊思子孫尤多、生齒日繁、人心不一、總理難齊，不如分析，各自勤儉經營尤為較妥，爰是邀請族親姻戚作證，將承祖父鬮分應得田園、厝宅、山場、竹木，併甲買應得上五房科裕田園、厝宅、什物等項三份應得，一份先抽起存公祭嗣併老母贍養之費及長孫優待外，其餘一切按作五份，均分肥瘦相兼、美惡照配，禱神拈定毫無私意，自此鬮分…」等詞（為方便閱讀而添加句讀，見原審卷一66頁，重上字卷三443頁），依其文義，可知該囑書係供大二房科奎所生五子分析家產所用，其中提及「承祖父鬮分應得田園、厝宅、山場、竹木，併甲買應得上五房科裕田園、厝宅、什物等項三份應得，一份先抽起存公祭嗣併老母贍養之費及長孫優待外，其餘一切按作五份，均分肥瘦相兼、美惡照配，禱神拈定毫無私意，自此鬮分」部分，應有將大二房之前分產所得，及甲買承嗣大五房科裕所得之財產，分為三份，抽起一份存公供作祭祀、劉氏贍養費及長孫優待份額，其餘二份則由五子按抽籤均分之意。由此可知，小四房囑書雖記載甲買過房承嗣大五房科裕房份乙

事，亦未排除大五房科裕之房份尚有大長房甲木、大四房甲性即甲勝亦同過房承嗣之情形。

③又依證人即大二房派下員陳賜福證稱：陳甲買是住在大二房分到的一半祖厝，大五房分得之祖厝現實是交給大房及四房的人居住，稅賦由大房及四房的人繳付等語（見重上字卷二268頁），陳掍陞證稱：大五房已經絕嗣，但有大四房陳水圳及大長房陳自露過房，大二房也有過房等語（見重上字卷二107頁），及上訴人自承：大五房所分得祖厝，向由大房及四房使用，地價稅由該二房繳納等語（見重上字卷三93頁），顯見大長房及大四房長久使用大五房分管祖厝，無人反對，該二房即有占有使用前開房產之權源。到庭被上訴人亦提出由大長房及大四房奉祀之陳新裕（即科裕）神主牌位照片，證明其有祭祀大五房（見重上字卷一178至179頁）。依上各節，可見過繼至大五房者，除大二房之甲買外，尚包括大長房之甲木及大四房之甲性即甲勝。至上訴人所提陳新裕（即科裕）墓碑照片，顯示其上刻有「嗣男二大房立」之詞（見重上字卷三243頁），亦不能排除該墓碑係由大長房及大四房於77年間遷建，墓碑上刻「嗣男二大房」係指大長房及大四房共二大房之可能性（見重上字卷三271頁），自無從僅憑前揭墓碑銘刻「二大房」之隻字片語，逕認大五房僅由「大二房」甲買一人過房承嗣。故上訴人所稱：大五房科裕房份係由甲買、甲性承嗣云云，及到庭被上訴人所辯：大五房科裕房份係由甲木、甲性承嗣云云，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有間，均不可採。

④上訴人及到庭被上訴人雖稱：承嗣者不喪失本生家繼承權云云（見更一字卷二440至441頁），然依光緒元年作成之系爭鬮書簿，可知大房四子甲木、二房三子甲買、四房獨子甲性於前清時代即已過繼五房科裕承嗣，揆諸上①②所述，依當時民事習慣，獨子始得兼祧兩房，甲木與甲買均非獨子，原則上無法保有本生家繼承權。而依光緒15年作成之小四房囑書內容（見原審卷一66頁，重上字卷三443頁），亦見當時

係以大二房內部協議方式，將「甲買」承繼之大五房財產，交出與本家即大二房之財產，共同分析（分配）而供大二房為整體分配，足認「甲買」就大二房財產具有繼承權，而有別於前清時代民事習慣。是以，依調查系爭鬮書簿及小四房囑書之結果，應認「甲買」雖過繼五房科裕，惟仍保有承繼大二房之權利；甲木部分則無相關證據證明大長房有作成別於習慣之協議，其自僅有承繼大五房之房份。

⑤此外，依小四房囑書記載，大二房三子「甲買」因早亡無子嗣，而由大二房次子甲進（即添進）之長子陳池（即自地）過房承嗣（見原審卷一66頁，重上字卷三443頁），上訴人、到庭被上訴人在本件分別提出之派下員系統，亦就「甲買」之派下記載過房子陳池（見原審卷一84頁、卷二77、330頁、卷三44頁；重上字卷三207頁、更一字卷一421頁），依前清時代臺灣習慣，「甲買」於前清時代死亡，陳池非獨子，卷內復查無其本生家即大二房次子甲進（即添進）房內有做成協議，令陳池仍有本生家繼承權，自應認陳池（即自地）僅有承繼「甲買」部分，而未兼祧兩房。

⑥另陳國富以次24人辯稱：大五房科裕長子甲木絕嗣後，係由大長房之孫自露（即陳露）過房承嗣等語，係提出日治時期戶籍登記資料、神主牌位照片為證（見重上字卷一176至178頁）。觀之前開戶籍登記資料「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即成為戶主的時間與原因），記載「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絕戶再興」，戶主陳露部分關於「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欄（即前戶主與現戶主間之親屬關係/現戶主官階、功級等/現戶主從事工作），記載「前戶主陳甲木又甥」，及「甲木」神主牌位記載「嗣男曉露奉祀」等詞為證（見重上字卷一176至178頁），可知陳露為「甲木」之嗣男，並有祭祀之事實。衡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被繼承人死亡後，如無男子繼承人時，通常為其追立過房子（立嗣），令其繼承，判例上稱為「繼承人之追立」（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398、165頁），足認陳露實為甲木之過房子，因

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過房子不因其繼承其本生家之財產，即當然喪失其於養家之繼承權（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6、399頁），可見日治時期並未有前清時代一子雙祧限於獨子之習慣。基此，陳露雖過房承繼「甲木」之房分，亦仍有本生家之繼承權。

7.綜上所述，於系爭契約成立前，系爭公業於83年經區公所經備查派下現員，係如83年名冊記載之附表乙之A欄所示陳蓮厚以次27人，嗣經繼承、更名（四房陳瑞裕原名陳雲海，見最高法院第96號卷241頁）等派下權承繼變動結果，區公所於100年間備查之派下現員，增為99年名冊記載之附表乙之B欄所示陳揎陞以次34人，再依83年名冊內派下員陳蓮厚、陳玉、陳文能、陳紅桃、陳聯旺、陳金奇之死亡日及各派下權承繼情形（見原審卷一34頁），可知系爭契約成立時（96年2月6日），系爭公業之派下現員，應為附表乙之C欄所示陳揎陞以次35人。

㈣附表乙之C欄所示派下現員系統表，應如附表丙所示；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系爭出賣人及陳茂祥2人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應附表丙「房份比例」欄所示。

1.按家族之分曰「房」，「份」即份額，為應得之數。「房份」合稱，即派下子孫對祭祀公業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比例與份額。除另有約定外，於設立人各房間，係均分而平等，爾後派出之各房，則與各代分房數之相乘積數，成反比例，而為派下權所佔之比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中327、327-3地號土地於各大房潛在派下權比例為大二房取得半數，其餘半數由大長房、大三房、大四房及大五房取得，系爭土地中330、330-2、332、332-2地號房地，全數由大二房取得等語，經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分配比例均為大二房取得半數，其餘半數由大長房、大三房、大四房及大五房取得等語置辯。經查：

⑴系爭公業派下分為五大房，即長房科永、二房科奎、三房科

君、四房科井及五房科裕，系爭土地中327、327-3地號土地於各房之房份比例為大二房取得半數，其餘半數由大長房、大三房、大四房及大五房平均取得，每房各1/4乙節，為上訴人陳奇達2人及到庭被上訴人所不爭（見重上字卷三179至180頁），並有83年名冊、99年名冊及系統表可憑（見原審卷一34頁，本院卷三121至124頁），是系爭契約成立時之派下現員房份比例，就327、327-3地號土地部分，應以上述大二房占1/2、大長房1/8、大三房1/8、大四房1/8及大五房1/8之比例計算。

⑵依系爭鬮書簿記載：「立囑咐鬮分合約字人鄭氏、長房孫明珠、次房奎生、三房孫明賢、四房仁井、五房孫甲買、甲勝、甲木等，本同一根同氣之人也，張氏九世合食之風，田氏拜荊之雅，人心不古、世事如棋、賢愚不一，意欲分形，邀請房親姻戚妥議，將承祖父水田物業山埔厝宅在內，先抽起陂內水田、阳陂底水田、阳陂岸脚水田、牛埔仔水田，合共抽出為公；又大公厝四份得以連地基，以及大公厝邊山埔，抽出為公；又本厝竹圍內外山埔菜園稻埕竹圍，抽出為公；又抽起阳陂底承起畧水田壹段年尚剩小租粟柒石連田底充長付長孫烏龍掌管以外，將水田山埔大厝家銀以及牛隻家器雜物等項作五份均分肥磽照配禱神拈定各業各管…立囑咐鬮分合約字五紙一樣各挑壹紙永遠存炤。…。再批明公仝再妥議承祖父兄弟鬮分四份應得一份水田抽起二大房存公聲明炤。再批明公仝再妥議大厝作對半均分，次房奎星應得右畔瓦厝及稻埕餘地在內，大厝後山埔應得壹半，公仝踏明四至界址各界各管聲明炤。再批明公仝再妥議大厝作對半均分，長房珠、三房賢、四房井、五房甲買、甲勝、甲木等仝應得左畔瓦厝及稻埕餘地在內，四大房為公，大厝後山埔壹半作四大房均分，公仝踏明四至界址各界各管聲明炤」等詞（見原審卷一38、41頁，原文無句讀，本院依其文意語氣添加句讀，以利閱讀），可知系爭公業各房於光緒年間分產時，保留為公之房產，應包括「陂內水田、阳陂底水田、阳陂岸脚

水田、牛埔仔水田」、「大公厝四份得以連地基，以及大公厝邊山埔」、「本厝竹圍內外山埔菜園稻埕竹圍」等，絕非僅陳源安公厝所在即重測前170番號1處；且公仝妥議約明由大二房分得半數潛在應有部分，由大長房、大三房、大四房及大五房均分其餘半數應有部分，故除「大厝及稻埕餘地」外，至少尚有「大厝後山埔」1處。上開約定既就特定標的抽出為公，並就各大房潛在持分另為批明、分析由各大房私有，顯然已就保留為公或各大房私有者為不同之註記。

⑶上訴人雖主張：大二房依系爭鬮書簿分得之祀產中，「大厝後山埔壹半」係指169-1番畑及170-1番山林，已由鬮分繼承人即大二房派下陳聯旺、陳文能辦理土地總登記為私有山坡地分別持有，並登記為325、325-1、325-2、325-3、325-4、325-5地號及333、333-1、333-2、333-3、334、335地號土地；另分由其餘四大房均分之「大厝後山埔壹半」，係指724番山林，亦經其餘四大房派下陳水圳、陳匏等人辦理私有登記為326、326-1、326-2、326-3、326-4、326-5、326-6地號土地等語（見原審卷一9頁反面，重上字卷三196、197頁），並提出地籍圖謄本、臺北市土地登記簿、空照圖為證（見原審卷一51至64頁，重上字卷三117至141頁）。然查：

①系爭鬮書簿對於保留為公之地「大厝對半分」之「右畔瓦厝及稻埕餘地」及「左畔瓦厝稻埕餘地」，以及所謂「大厝後山埔壹半」之界址及範圍，並未有明確之界標及描述，已如前述，縱配合空照圖及地籍圖相互對照，亦無從逕以判別確實地號所在。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何以大二房所分得半數土地部分較其餘四大房多，而登記各房派下私有之325、325-1、325-2、325-3、325-4、325-5地號及333、333-1、333-2、333-3、334、335地號土地，以及326、326-1、326-2、326-3、326-4、326-5、326-6等地號土地，自無從認屬系爭公業依系爭鬮書簿抽出並保留為公同共有祀產之「大厝後山埔」範圍。以故，上訴人以二大房派下陳聯旺、陳文能，及四大房派下陳水圳、陳匏等人登記私有之土地，認屬系爭公

業祀產，主張大二房分得之「大厝後山埔壹半」，係指169-1番畑及170-1番山林，其餘四房分得之「大厝後山埔壹半」，係指724番山林云云，即無可採。

②至依上訴人所提大二房派下陳池（即自地）、陳波於大正八年出具之歸就字，其上記載：「立歸就字人陳波陳池等因有承先祖遺下之產址在大加蚋堡六張犁庄壹七０番地上建設土塊瓦葺造平家壹棟並建物敷地及畑陳池陳波二人應分得之持分今因乏金別用托出管理引就與陳蚶同仝三面言議定依時價格金…其承受人陳蚶隨即日仝同金…交付過陳池陳波二人親收入足訖隨即將所有應得之持分業仝管理人交付過陳蚶前去掌管永為己業陳波陳池二子孫永不敢言…」等詞（見原審卷一75頁），核其文義，係指大二房陳池、陳波2人將其繼承先祖所遺產址包括「170番地上建設土塊瓦葺造平家壹棟並建物敷地及畑」，歸就與陳蚶之意。執此對照系爭公業財產清冊所載11筆土地，其中地目為旱者，包括自169番畑重測分割出之330、330-2、332、332-2地號土地（見重上字卷三115頁），則所謂「建物敷地」，雖可認為係重測前170番號土地、「畑」為重測前169番畑，惟上開歸就字係約定陳蚶自陳池、陳波2人處歸就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此與169番畑是否全部計入大二房之潛在應有部分無關。另上訴人主張：大二房派下陳鑑及陳神右具名之清算書，係因家族曾有意將系爭土地出售日籍人士，出售標的包括169番畑，故169番畑確屬大二房之潛在應有部分云云（見重上字卷三324至325頁），固有清算書可憑(見重上字卷三213至215頁)。惟上訴人自承清算書內土地並未實際出售（見重上字卷三324頁），且169番畑既屬派下員公同共有之祀產，衡情，大二房派下陳鑑及陳神右，非無可能係為處分169番畑之潛在應有部分而出具清算書，因該清算書所載處分土地事實並未發生，本院自無從依該清算書文義，即認定169番畑應全部分歸大二房取得。

③另觀系爭公業95年8月20日95年度第三次臨時派下員大會及9

6年1月7日96年度第一次派下員大會，均針對「討論依據鬮書簿確認土地產權以及各房之分配事宜」案，作成「與會者一致同意將公業產權土地坪數1004坪，依據鬮書簿如下分配：長房分得125.5坪、次房分得502坪，三房分得125.5坪，四房分得125.5坪，五房分得125.5坪」之決議，經各次與會人員簽名，上訴人亦簽到與會，有前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可憑（見原審卷一36頁、卷二333至340頁），上訴人亦曾簽署「祭祀系爭公業祖產土地產權分配確認同意書」，言明「依據鬮書簿內容各房份分配如下：長房：分得持分1/8，即為土地125.5坪。次房：分得持分1/2，即為土地502坪。三房：分得持分1/8，即為土地125.5坪。四房：分得持分1/8，即為土地125.5坪。五房：分得持分1/8，即為土地125.5坪」之旨，有該同意書可憑（見原審卷一202至205頁），參佐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之各大房派下房份之計算，亦引系爭鬮書簿及前開決議為據，主張系爭公業五大房對系爭土地之房份，係由大二房分得半數，其餘四大房均分半數之比例，計算製作各派下員房份比例表（見原審卷一7頁正反面、9頁反面、12、84頁、卷二76至77頁、卷三44頁），亦徵上訴人主觀上並非認知169番畑（即重測分割後330、330-2、332、332-2地號土地）應全數計入大二房派下房份。則上訴人於本院前前審程序，翻異其詞，改稱：169番畑應全數計入大二房派下房份云云（見重上字卷三33至36、91至95、107頁），及其據此所製房份明細表（見重上字卷三205、207頁），自不可採。

3.另到庭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公業大二房曾自行出具「祭祀系爭公業暨二房科奎派下員土地產權分配名冊明細」，並經該房各派下簽認；另因大三房先祖陳賢於19年間曾出售大三房所持有房屋地上物及建地23坪予大長房陳匏，嗣大長房與大三房代表人乃先後簽署「協議承諾書」及「祭祀系爭公業下之長房及三房就公業所有建地對外出售分配方式協議書」確認各自派下房份，則關於系爭公業派下之大長房、大二房

及大三房之潛在房份分配，均得憑據上開文書內容而定云云，固提出前述名冊明細、承諾書及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一206至210頁）。惟查，前述名冊明細僅有大二房之派下簽名，承諾書內有不具派下員資格之陳嘉明及劉美蓮簽名，協議書則僅由大長房及大三房之派下簽名，均非經顯未由系爭公業五大房全體派下員簽名同意，自不足以認定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有同意依前述名冊明細、承諾書及協議書內容，另行分配五大房房份之情形。故陳國富以次24人關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4.綜上，系爭公業各大房對於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應一致以大二房分得半數，其餘四大房均分其餘半數之比例為據，爾後派出之各房，則與各代分房數之相乘積數，成反比例，計算其派下權所佔比例，其系統表及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派下員潛在應有部分，應如附表丙所示。

㈤迄98年12月時，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派下員人數及房份比例，均超過半數，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處分行為有效。

1.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第1項亦予明定，前開規定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交換所有權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他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所定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以有償為限。前開規定於公同共有之不動產並有準用。是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所稱處分，固可解釋為兼指債權(負擔)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處分)行為，惟違反上開規定之效果，於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則屬有別。未達法定比例之共有人所為物權行為固不生效力，然買賣等負擔行為，其有效成立本不以出賣人有處分權為必要，是部分共有人違反上開規定所訂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其事後無法有

效處分買賣標的之不動產時，將陷主觀給付不能，發生買受人無從訴請其履行之效果。惟處分行為之同意，原不限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其於事前允許或事後追認，均無不可，倘嗣後另有他共有人同意出賣人為履行買賣契約所應為處分行為，其共有人人數、應有部分比例已符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所定比例者，即難認出賣人仍無處分共有不動產之權能，買受人不能基於有效之買賣契約，訴請其移轉買賣標的之不動產。

2.承上，系爭契約為系爭出賣人與鄭鶴松所簽訂，於買賣雙方間有效成立，前案判決命系爭出賣人於收受第二期價金後，依買賣契約約定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與參加人，應屬正當。又系爭出賣人於96年2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同意處分系爭土地，陳茂祥2人則於98年12月22日各自出具同意書，同意以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參加人，有系爭契約及前開同意書可證（見原審卷一89頁反面至92頁、卷二171頁正反面），陳茂祥2人之同意處分行為，自係同意系爭出賣人依系爭契約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與鄭鶴松指定之參加人之意思。故依同意處分之派下員人數為20人，超過附表乙之C欄所示派下員人數之半數（見附表乙C欄所示①部分），及同意出售系爭土地之系爭出賣人及陳茂祥2人等派下員，其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共計53.42%，超過全體派下員潛在應有部分比例之半數（見附表丙之D欄所示）。以故，系爭土地處分行為已生效。且鄭鶴松已對系爭出賣人起訴而取得前案判決後，亦以判決移轉為原因，於103年1月23日，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參加人，已如前述，並為陳奇達2人及到庭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32頁不爭執事項㈤）。審酌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係賦予同意處分系爭土地之系爭出賣人及陳茂祥2人，對於系爭土地之處分權，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僅需同意處分之人協同買受人鄭鶴松辦理即可，縱同意處分之派下員拒絕履行前述移轉登記物權行為，鄭鶴松僅需訴請系爭出賣人履行系爭契約，請求為

買賣標的物之移轉登記，不因包括陳茂祥2人在內之其他派下員未在系爭契約內簽名出售土地，而影響系爭契約債權行為之成立生效。依此，上訴人主張陳茂祥2人未在系爭契約內簽名，其事後出具之98年同意書，僅記載同意移轉系爭土地與參加人，不得計入事後承認系爭土地處分行為效力之派下員人數及權數云云，即無可採。

3.從而，上訴人仍主張系爭土地處分行為無效，鄭鶴松不得請求系爭出賣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前案判決應予撤銷云云，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請求撤銷前案判決，駁回鄭鶴松之起訴，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智凱

附表甲（當事人承受訴訟說明）

編號	當事人	死亡日	承受訴訟情形
1	陳掟鑫（原告）	112年5月8日	由同造當事人陳奇達及繼承人陳秀冬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其他繼承人陳掟楨、陳桂逢、陳奇濬未聲明承受，經本院裁定命為陳掟鑫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確定，有除戶謄本、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本院112年7月13日裁定可稽（見更一字卷四213至215、317-319頁）。
2	陳掟盛（被告）	108年5月21日	由繼承人陳仁福、陳仁德、陳仁壽、陳美容、陳美娜於110年3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除戶謄本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更一字卷一87、329至330頁）。
3	陳根藤（被告）	110年3月16日	由繼承人陳百賢、陳瞬賢、陳盈君於同年8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陳根藤戶籍謄本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見本院更一字卷二99至103頁）。
4	鄭鶴松（被告）	110年11月14日	繼承人鄭王幸、鄭鼎耀、鄭語榛均未聲明承受訴訟，亦未拋棄繼承，經本院前審於111年11月8日裁定命鄭王幸以次3人為鄭鶴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確定，有拋棄繼承查詢表、繼承統表及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2號裁定可稽（見更一字卷三87至89、101至104頁）
5	陳掟陞（被告）	111年5月9日	由繼承人陳燕卿、陳燕娟、陳冠華、陳仁頌、陳冠慧於111年8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除戶謄本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更一字卷二365至367頁）。
6	陳政宗（被告）	112年4月4日	由繼承人陳炳宏、陳炳祥於112年6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另一繼承人陳欣怡未聲明承受，經本院前審於同年7月13日裁定

			命其為陳政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確定，有陳政宗戶籍謄本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見更一字卷四225至229、341至342頁）。
7	陳德河（被告）	112年4月28日	繼承人陳秀菊、陳嘉明、陳俊宏、陳琬庭、陳鴻鑫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二345、377至417頁)，經上訴人具狀聲明該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同上卷373至375頁）。
8	陳璋麟（被告）	112年9月25日	繼承人秦湘芸、陳毓橋、陳子廷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二343、393至401頁)，經上訴人具狀聲明該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同上卷373至375頁）。
9	陳敏聰（被告）	114年12月17日	繼承人陳伊盈、陳一心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二403至411、419頁)，經上訴人具狀聲明該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同上卷373至375頁）。
10	陳政宗之承受訴訟人陳炳宏（被告）	115年2月23日	繼承人陳芝岑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更二卷二413至417、421頁)，經上訴人具狀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同上卷373至375頁）。

附表乙

編號	A、83年6月14日同意備查之派下名冊（83年6月9日造報）	B、100年4月6日同意備查之派下名冊（99年10月19日造報）	C、96年2月5日系爭買賣成立時之派下員
1	陳蓮厚、陳玉、 陳百元、陳文能、陳建任、 陳賜福、陳宜雄、陳進興、 陳紅桃、陳聯旺、陳璋麟、 陳揎楨、陳揎鑫、陳奇達、 陳奇濬、陳聯益、陳煥文、	陳揎陞、陳榮元、陳仁展、 陳揎盛、陳阿蕙（自陳百元更正回復）， 陳敏聰、陳婕、陳建任、 陳賜福、陳宜雄、陳進興， 陳義博、陳文哲、陳奎龍、	①陳揎陞、陳榮元、陳仁展、 陳揎盛、陳敏聰、陳婕、 陳義博、陳文哲、陳奎龍、 陳嘉鴻、陳璋麟、陳根藤、 陳國富、陳德河、陳政宗、

	陳煥昌、陳德河、陳聯枝、陳金聰、陳金隆、陳金砂、陳萬生、陳金奇、陳根藤、陳國富共27人（見重上字卷一202頁）	陳嘉鴻、陳璋麟、陳克明、陳掟楨、陳掟鑫、陳奇達、陳奇濬、陳聯益、陳煥文、陳煥昌、陳德河、陳聯枝、陳金聰、陳金隆、陳金砂、陳瑞裕、陳茂祥、陳茂仁、陳根藤、陳國富共34人。	陳金聰、陳金隆、陳金砂；陳茂祥、陳茂仁。 ②陳建任、陳賜福、陳宜雄、陳進興、陳克明、陳掟楨、陳掟鑫、陳奇達、陳奇濬、陳聯益、陳煥文、陳煥昌、陳瑞裕、陳金泉、陳丙灯。（①②共35人）

附表丙：祭祀公業陳源安派下權承繼系統表

祭祀公業陳源安							D、同意處分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長房 科永 1/8	長子 烏龍 ※絕嗣						
	次子 明珠 1/16	長子 自記	養女 楊金枝 ※無派下權	長子 洪萬居 ※無派下權			
		次子 自匏 1/32	長子 蓮森	長子 萬紫 ※絕嗣			
				養女 陳氏謹 ※無派下權	長子 輝雄 ※無派下權		
			次子 蓮登 ※絕嗣				
			三子 蓮厚 1/32	長子 掟陞 1/96			1/96即0.0104
				次子 榮二 1/96	長子 仁展 1/96		1/96即0.0104
				三子 柏松 ※絕嗣			

				四子 榮元 1/96			1/96即0.0104
		三子 自露 1/32	長女 玉 1/32	長子 掟盛 1/32			1/32即0.0313
	三子 自新 （甲標） 1/16	長子 炳乾 早於自新死亡	長女 陳阿蕙 昭和14年喪失派下權	陳百元 ※無派下權			陳阿蕙及陳百元均無派下權
				葉陳淑粧 ※無派下權			
				張榮藏 ※無派下權			
		螟蛉子 陳丙灯 1/32	（子孫不影響本案認定，暫不論列）				
		螟蛉子 陳金泉 1/32	（子孫不影響本案認定，暫不論列）				
	四子 甲木（過房至五房科裕，依前清時代民事習慣，無本生家繼承權）						
次房 科奎 1/2	長子 甲虎 （考文） 1/10	長子 神右 1/20	長子 火宮 1/100	長子 文能 1/100	長子 敏聰 1/200		1/200即0.005
					次子 敏俊 1/200	長女 婕 1/200	1/200即0.005
			次子 朝宗 1/100	長子 建任 1/400			
				次子 賜福			

				1/400			
				三子 宜雄 1/400			
				四子 隆雄 ※絕嗣			
				五子 進興 1/400			
			三子 火炎 1/100	長女 紅桃 1/100	長子 克明 1/100		
			四子 聯旺 1/100	長子 義博 1/400			1/400即0.0025
				次子 文哲 1/400			1/400即0.0025
				三子 奎龍 1/400			1/400即0.0025
				四子 嘉鴻 1/400			1/400即0.0025
			五子 財 1/100	長子 璋麟 1/100			1/100即0.01
		次子 神扶 1/20	過房子 火炎 1/20	長女 紅桃 1/20	長子 克明 1/20		
	次子 甲進 （添進） 1/10	長子 池 （自地） 過房至甲買，依前清時代民事習慣，無本生家繼承權					
		次子 波 1/10	歸就 陳蚶 1/10	長子 春風 1/30	長子 掟楨 1/120		
					次子		

					掟鑫 1/120		
					三子 奇達 1/120		
					四子 奇濬 1/120		
				次子 金火 ※絕嗣			
				三子 聯益 1/30			
				四子 連騰 1/30	長子 煥文 1/60		
					次子 煥昌 1/60		
				五子 吾一 ※絕嗣			
	三子 甲買 1/10	過房子 池 （自地） 1/10	歸就 陳蚶 1/10	長子 春風 1/30	長子 掟楨 1/120		
					次子 掟鑫 1/120		
					三子 奇達 1/120		
					四子 奇濬 1/120		
				次子 金火 ※絕嗣			
				三子 聯益 1/30			
				四子 連騰	長子 煥文		

				1/30	1/60		
					次子 煥昌 1/60		
				五子 吾一 ※絕嗣			
	四子 甲涼 （有諒） 1/10	長子 陳鑑 1/20	養女 尾 1/20	長子 根騰 1/40			1/40即0.025
				次子 國富 1/40			1/40即0.025
		次子 陳蚶 1/20	長子 春風 1/60	長子 掟楨 1/240			
				次子 掟鑫 1/240			
				三子 奇達 1/240			
				四子 奇濬 1/240			
			次子 金火 ※絕嗣				
			三子 聯益 1/60				
			四子 連騰 1/60	長子 煥文 1/120			
				次子 煥昌 1/120			
			五子 吾一 ※絕嗣				
	五子 甲慶 （有慶）	過房子 陳鑑 1/10	養女 尾 1/10	長子 根騰 1/20			1/20即0.05

	1/10			次子 國富 1/20			1/20即0.05
三房 科君 1/8	長子 甲賢 （明賢） 1/8	長子 自水 1/16	長子 乞 ※絕嗣				
			長女 招治 ※絕嗣				
			次女 金鳳 ※招婿 1/16	長子 德河 1/16			1/16即0.0625
			三女 金治 ※絕嗣				
			四女 寶清 （適王） ※無派下權				
		次子 自景 1/16	長子 聯枝 1/16	長子 政宗 1/16			1/16即0.0625
				長女 玲珠 ※無派下權			
			次子 聯發 ※絕嗣				
			三子 聯源 ※絕嗣				
四房 科井 1/8	長子 甲性 （甲勝／有勝） 1/8	長子 水圳 1/16	長子 連通 1/32	長子 金聰 1/96			1/96即0.0104
				次子 金隆 1/96			1/96即0.0104
				三子 金砂 1/96			1/96即0.0104
			次子 秋源 ※絕嗣				

			三子 萬生 1/32	長子 瑞裕 1/32			
		次子 幼英 1/16	長子 金奇 1/16	長子 茂祥 1/32			1/32即0.03125
				次子 茂仁 1/32			1/32即0.03125
五房 科裕 1/8	過房子 甲木 1/24	過房子 自露 1/24	長女 玉 1/24	長子 掟盛 1/24			1/24即0.0417
	過房子 甲買 1/24	過房子 池 1/24	歸就 陳蚶 1/24	長子 春風 1/72	長子 掟楨 1/288		
					次子 掟鑫 1/288		
					三子 奇達 1/288		
					四子 奇濬 1/288		
				次子 金火 ※絕嗣			
				三子 聯益 1/72			
				四子 連騰 1/72	長子 煥文 1/144		
					次子 煥昌 1/144		
				五子 吾一 ※絕嗣			
	過房子 甲性 （甲勝/有勝）	長子 水圳 1/48	長子 連通 1/96	長子 金聰 1/288			1/288即0.0035
				次子			1/288即0.0035

	1/24			金隆 1/288			
				三子 金砂 1/288			1/288即0.0035
			次子 秋源 ※絕嗣				
			三子 萬生 1/96	長子 瑞裕 1/96			
		次子 幼英 1/48	長子 金奇 1/48	長子 茂祥 1/96			1/96即0.0104
				次子 茂仁 1/96			1/96即0.0104
總計							53.42%